

附件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說明如下：

- 一、發行總額：在不超過400,000股額度內，依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元計算，共計總額4,000,000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以發行新股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
- 二、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0元。
- (二)既得條件：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相關條件者，依既得期間分批獲得既得股份。若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則本公司有權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一)員工資格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為：(A)與本公司成功發展之必要人員，(B)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C)核心新進員工等。
- (二)得認購之股數：
1. 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累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累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主要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不超過400,000股，且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如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160.5元為基礎，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57,446仟元。
-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依暫訂之既得期間三年，估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9,148仟元、19,149仟元及19,149仟元，依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16,628,000股為計算基礎，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1.15元、1.15元及1.15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八、本案將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增資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第五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5.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放期間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戶名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經辦：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7B會議室)，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報告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報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4. 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二)承認事項：1. 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 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3.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4.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分配股利如下：
- (一)現金股利：擬配發資本公積新台幣108,082,000元，每股配發6.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二)股票股利：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831,400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內容詳如附件。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4月16日至107年6月1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六、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07年5月14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05月15日至107年06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